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10
二、職稱	1035-處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
四、官等職等	比照簡任第12職等			五、職系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承縣長之命，在法律規定及行政指示下，運用較為廣博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綜理本縣教育工作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規劃與執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現列政務職			
填表人		李再杭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20
二、職稱	1036-副處長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9職等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
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陳金文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3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學管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謝惠婷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4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國教科)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徐國成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5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社教科)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許能麗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 7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6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特幼科)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70
二、職稱	1078-科長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體健科)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80
二、職稱	1603-督學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
四、官等職等	薦任第8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王任益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09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學管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黃逸欣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0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社教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溫翎君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1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國教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莊曉雯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2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學管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許湏菱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3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特幼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葉麗珠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4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特幼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華民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5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體健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60
二、職稱	1102-科員	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體健科)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薦任第7職等			五、職系	3206-教育行政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
八、所需知能	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		102	年	7	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70	
二、職稱	8299-營養師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體健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師(三)級		五、職系	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8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國教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楊亦媛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190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社教科)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黃雅菁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	7
					月
					1
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200	
二、職稱	1135-辦事員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學管科)	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3職等至 委任第5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新增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	7
						1
			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金門縣政府 (371020000A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A630210
二、職稱	1127-書記		三、所在單位	教育處 (社教科)	
四、官等職等	委任第1職等至 委任第3職等		五、職系	3101-一般行政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<p>一、本職務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於職掌所為之處理或建議，經上級長官採納後，對於教育業務之推行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</p> <p>三、本職務之執行如有偏差、錯誤或疏忽，將影響政府公信力與教育行政效率。</p>				
八、所需知能	<p>一、須熟悉一般教育行政業務，並對教育相關法規充分了解，且具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學等有關知識。</p> <p>二、應具有思考、創意、審辨、分析、研究、判斷能力。</p>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列102年 地方特考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	華	民	國	102	年
				7	月
				1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